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类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601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6013-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1.1142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1.114255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类项目	151.114255	1 项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类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采购包同步开展采购工作，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磋商，供应商最终只能在其中一个采购包中被确定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按照 01 包至 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已在前序采购包中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本采购包中符合性审查认定为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康老师 010-68340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董炜 010-67177765、010-67116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炜

电　　话：13241399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类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1</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磋商的；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2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同时需将询问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bjjf711@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董炜 010-67116649、6717776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9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

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

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

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25 分）				
1	报价	2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5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商务部分（15 分）				
1	业绩	9	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须附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打分为零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6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合理、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到位得 6 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项目团队制度较健全及保障措施较到位得 4 分； 项目组织机构欠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欠合理，项目团队制度欠健全及保障措施欠到位得 2 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项目团队制度不健全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得 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9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9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9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5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及对策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6	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朝阳庵社区、文兴街社区、团结社区、榆树馆社区、百万庄西社区、新华南社区、黄瓜园社区、北营房西里社区、北营房东里社区、洪茂沟社区、南营房社区范围内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及安装工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如需电子版工程量清单，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2. 建设单位：展览路街道

3.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4. 计划工期：详招标文件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为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施工内容，包括施工方案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朝阳庵社区、文兴街社区、团结社区、榆树馆社区、百万庄西社区、新华南社区、黄瓜园社区、北营房西里社区、北营房东里社区、洪茂沟社区、南营房社区范围内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及安装工程。

三、编制原则

在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

四、编制依据

1.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2. 招标文件拟定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3. 施工方案及其相关资料；

4.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5.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7. 其他相关资料。

五、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如对工程质量、材料品牌、技术标准等的特殊要求及其对造价的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不设暂列金。

2. 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规定计列。

七、附件

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招　标　人：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1	朝阳庵社区				
1.1	土建工程				
1.2	道路工程				
2	文兴街社区				
2.1	土建工程				
2.2	道路工程				
2.3	安装工程				
3	团结社区				
3.1	土建工程				
3.2	道路工程				
4	榆树馆社区				
4.1	土建工程				
4.2	安装工程				
5	百万庄西社区				
5.1	土建工程				
5.2	安装工程				
6	新华南社区				
6.1	土建工程				
6.2	道路工程				
7	黄瓜园社区				
7.1	土建工程				
7.2	道路工程				
8	北营房西里社区				
8.1	安装工程				
9	北营房东里社区				
9.1	土建工程				
9.2	道路工程				
9.3	安装工程				
10	洪茂沟社区				
10.1	土建工程				
10.2	安装工程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11	南营房社区				
11.1	安装工程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5		工程水电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
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_____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_____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 + 施工机具使用费（元）
A	朝阳庵社区	
A.1	土建工程	
A.2	道路工程	
B	文兴街社区	
B.1	土建工程	
B.2	道路工程	
B.3	安装工程	
C	团结社区	
C.1	土建工程	
C.2	道路工程	
D	榆树馆社区	
D.1	土建工程	
D.2	安装工程	
E	百万庄西社区	
E.1	土建工程	
E.2	安装工程	
F	新华南社区	
F.1	土建工程	
F.2	道路工程	
G	黄瓜园社区	
G.1	土建工程	
G.2	道路工程	
H	北营房西里社区	
H.1	安装工程	
I	北营房东里社区	
I.1	土建工程	
I.2	道路工程	
I.3	安装工程	
J	洪茂沟社区	
J.1	土建工程	
J.2	安装工程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施工类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 + 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K	南营房社区	
K.1	安装工程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朝阳庵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4010001	晒衣杆立柱拆除	1.拆除现有晒衣杆立柱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根	7			
2	911104011001	晒衣杆立柱恢复安装	1.安装晒衣杆立柱（主材利旧）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根	7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朝阳庵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11001	道路面层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步道砖面层拆除 2.整体厚度60mm 3.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357.87			
2	911101011002	道路面层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木地板地面（带龙骨）拆除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357.87			
3	911101023001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60厚透水路面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2.30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357.87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兴街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902003001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卷材品种、规格、厚度:3+3mm SBS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热熔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30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兴街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11003	道路面层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步道砖面层拆除 2.整体厚度60mm 3.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35.07			
2	911101011004	道路面层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大方砖步道砖路面（含基层）拆除 2.整体厚度270mm 3.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87.84			
3	911101019001	沥青混凝土道路面层新做	1.40m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乳化沥青粘层 3.80m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4.1mm厚下封层 5.150mm无机料基层，夯实 6.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87.84			
4	911101023002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60厚透水路面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2.30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35.0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兴街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911102010001	更换雨水口算子、井盖	1.现有雨水算子破损换新 2.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个	2			
6	911102011001	井口升降	1.井口升降、砌筑、抹灰、加固、原有井盖拆卸及恢复、保证原有雨水算子口、检查井井口与新铺路面满足规范要求，均可正常使用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座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兴街社区单项工程-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501002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名称:灯杆基础C30 2.包含挖土方及余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含配套混凝土模板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0.08			
2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3*2.5护套线 3.敷设部位或线制:沿墙敷设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	200			
3	920211023001	路灯及庭院灯安装	1.名称:太阳能庭院路灯 2.型号:单弧灯具 3.灯杆材质、规格:铸铁 3m以内 4.含太阳能板(成套包含镇流器、电容器及控制器) 5.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兴街社区单项工程-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920211023002	路灯及庭院灯安装	1.名称:太阳能庭院路灯 2.型号:单弧灯具 3.规格:外墙与灯柱连接 4.含太阳能板(成套包含镇流器、电容器及控制器) 5.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8			
5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名称:砖墙打洞 2.规格:深度(100mm) 管径(mm) 50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个	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团结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4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拆除部位:挡土墙、花台墙拆除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3.25			
2	9104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砖砌体地台拆除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48.13			
3	910807001001	金属网栏(格栅等)拆除	1.金属网栏拆除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1.7			
4	911301001001	墙、柱面抹灰铲除	1.铲除部位:拆除原有墙面抹灰层至基层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262.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团结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011302001001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拆除部位:拆除原有墙面蘑菇石及结合层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25.51			
6	0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1.金属门拆除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3.36			
7	011104004001	健身器械拆除	1.拆除现有健身器材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13			
8	011104017001	室外桌椅拆除	1.室外桌椅拆除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6			
9	010807004001	金属网栏安装	1.材料品种、规格:金属围栏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28.5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团结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	910901024001	采光类屋面新做	1.阳光板采光棚 2.钢梁、钢柱、钢斜撑、金属构件刷漆 3.混凝土垫层C20、混凝土基础C30、预埋件、地脚螺栓 4.顶面双坡 5.包含配套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 6.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42.64			
11	911104006001	健身器械安装	1.安装健身器材（主材利旧）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13			
12	911104019001	室外桌椅安装	1.安装室外桌椅（主材利旧）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6			
13	911301003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墙面抹灰（罩面或找平抹光）厚度16mm 2.界面剂一道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34.0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团结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4	011301003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墙面抹灰（罩面或找平抹光）厚度16mm 2.DPM10砂浆打底5mm，挂玻纤网格布 3.界面剂一道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262.2			
15	011302003001	石材墙、柱面新做	1.砂浆粘贴文化石面层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25.51			
16	011502009001	金属门安装	1.门类型:成品烤漆双开铁艺门1800*2000mm 2.包含全部五金及配件，预埋件链接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3.6			
17	011604002001	彩色手绘	1.文化墙 2.彩色手绘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274.62			
18	011604002002	喷刷涂料新做	1.墙面乳胶漆涂料面层 2.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基层清理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296.2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团结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9	910807004002	金属网栏安装	1.回型围栏高度1200 2.围栏材料种类、规格:φ40不锈钢管 3.埋地、焊接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	5.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团结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11005	道路面层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步道砖面层拆除 2.整体厚度60mm 3.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598.49			
2	911101023003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60厚透水路面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2.30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598.49			
3	911102011002	井口升降	1.井口升降、砌筑、抹灰、加固、原有井盖拆卸及恢复、保证原有雨水算子口、检查井井口与新铺路面满足规范要求，均可正常使用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座	3			
4	911101031001	道牙安砌	1.路牙材料种类、规格:100*200*495预制C25混凝土平道牙 2.砂浆强度等级:20mm厚1:3水泥砂浆 3.护角材质、强度等级:C15预拌混凝土靠背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	4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团结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树馆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1.拆除原有墙面涂料层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2866.63			
2	911604001002	清理涂料层	1.拆除原有天棚涂料层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046.17			
3	911604002003	喷刷涂料新做	1.墙面乳胶漆涂料面层 2.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基层清理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2866.63			
4	911604002004	喷刷涂料新做	1.天棚乳胶漆涂料面层 2.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基层清理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046.17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树馆社区单项工程-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211021001	路灯及庭院灯拆除	1.名称:路灯、庭院灯拆除 2.灯杆规格:铸铁灯杆拆除 3.杆座规格:混凝土基础拆除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7			
2	910501002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名称:灯杆基础C30 2.包含挖土方及余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含配套混凝土模板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0.28			
3	920211023003	路灯及庭院灯安装	1.名称:太阳能庭院路灯 2.型号:单弧灯具 3.灯杆材质、规格:铸铁 3m以内 4.含太阳能板(成套包含镇流器、电容器及控制器) 5.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7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万庄西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902014001	排水管拆除	1.原有塑料水落管拆除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	18			
2	911101005001	散水、坡道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混凝土散水拆除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0.72			
3	911101008001	路面基层拆除	1.拆除部位:拆除基层 厚150mm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2			
4	911101007001	散水、坡道新做	1.60厚C20混凝土，压实赶光 2.150厚无机料基层，夯实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2			
5	910201005001	挖沟槽土方	1.挖沟槽土方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9.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万庄西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10204001001	回填方	1.素土夯填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7.11			
7	910204002001	余方弃置	1.余方弃置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2.49			
8	910501002003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基础类型:垫层 2.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包含配套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 5.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1.8			
9	910501003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包含配套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0.69			
10	910504001001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Φ10以内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t	0.07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万庄西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910504001002	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Φ10以外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t	2.644			
12	910604005001	植筋	1.钢筋种类、规格:Φ12 2.植筋长度:15d 3.胶品种:植筋胶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根	110			
13	911301003003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墙面剔凿、基层清理 2.界面剂一道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82			
14	910601007001	喷射混凝土加固	1.喷射厚度:100mm 2.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5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82			
15	911301003004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墙面面层抹灰(罩面或找平抹光) DP砂浆 6mm 2.贴玻纤网格布 3.墙面底层抹灰(打底) DP砂浆 10mm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8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万庄西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6	911604002005	喷刷涂料新做	1.墙面乳胶漆涂料面层 2.满刮2厚耐水腻子找平 3.基层清理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82			
17	910902018001	排水管安装	1.安装屋面水落管UPVCΦ110 2.安装雨水斗UPVC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	1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万庄西社区单项工程-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701005001	空调器拆除	1.名称:空调拆除 2.包括连接管、支架等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台	2			
2	920701006001	空调器安装	1.名称:空调安装 2.含制冷剂补充、洞口塑料封口件 3.空调承重支架制作安装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台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华南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05002	散水、坡道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混凝土散水拆除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1.32			
2	911101007002	散水、坡道新做	1.60厚C20混凝土，压实赶光 2.150厚无机料基层，夯实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22.0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华南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11006	道路面层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大方砖步道砖路面（含基层）拆除 2.整体厚度270mm 3.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689.62			
2	911101019002	沥青混凝土道路面层新做	1.40m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乳化沥青粘层 3.80m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4.1mm厚下封层 5.150mm无机料基层，夯实 6.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681.85			
3	911101031002	道牙安砌	1.路牙材料种类、规格:100*200*495预制C25混凝土平道牙 2.砂浆强度等级:20mm厚1:3水泥砂浆 3.护角材质、强度等级:C15预拌混凝土靠背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	77.7			
4	911102010002	更换雨水口算子、井盖	1.现有雨水算子破损换新 2.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个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华南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911102011003	井口升降	1.井口升降、砌筑、抹灰、加固、原有井盖拆卸及恢复、保证原有雨水箅子口、检查井井口与新铺路面满足规范要求，均可正常使用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座	3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瓜园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05003	散水、坡道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混凝土散水拆除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1.01			
2	911101007003	散水、坡道新做	1.60厚C20混凝土，含压实赶光 2.150厚无机料基层，夯实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6.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瓜园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11007	道路面层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大方砖步道砖路面拆除 2.整体厚度100mm 3.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94.76			
2	911101029001	道牙、树池拆除	1.拆除部位:原路牙、树池拆除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	38.6			
3	911101023004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60厚透水路面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2.30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194.76			
4	911101031003	道牙安砌	1.路牙材料种类、规格:100*200*495预制C25混凝土平道牙 2.砂浆强度等级:20mm厚1:3水泥砂浆 3.护角材质、强度等级:C15预拌混凝土靠背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	57.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黄瓜园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	911102011004	井口升降	1.井口升降、砌筑、抹灰、加固、原有井盖拆卸及恢复、保证原有雨水箅子口、检查井井口与新铺路面满足规范要求，均可正常使用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座	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营房西里社区单项工程-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501002004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名称:灯杆基础C30 2.包含挖土方及余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含配套混凝土模板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0.48			
2	920211023004	路灯及庭院灯安装	1.名称:太阳能庭院路灯 2.型号:单弧灯具 3.灯杆材质、规格:铸铁 3m以内 4.含太阳能板(成套包含镇流器、电容器及控制器) 5.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1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营房东里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05004	散水、坡道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混凝土散水拆除 2.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0.32			
2	911101007004	散水、坡道新做	1.60厚C20混凝土，压实赶光 2.150厚无机料基层，夯实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5.2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营房东里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101011008	道路面层拆除	1.拆除部位:原有大方砖步道砖路面（含基层）拆除 2.整体厚度230mm 3.包含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727.4			
2	910201005002	挖沟槽土方	1.挖沟槽土方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28.8			
3	910204001002	回填方	1.素土夯填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28.8			
4	911101023005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80厚透水路面砖，粗砂扫缝、洒水封缝 2.30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 3.150厚无机料基层，夯实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727.4			
5	911102010003	更换井盖	1.现有井盖破损换新 2.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个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营房东里社区单项工程-道路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11102010004	更换雨水口算子	1.现有雨水算子破损换新 2.以现场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3.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个	6			
7	911102011005	井口升降	1.井口升降、砌筑、抹灰、加固、原有井盖拆卸及恢复、保证原有雨水算子口、检查井井口与新铺路面满足规范要求，均可正常使用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座	3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营房东里社区单项工程-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电气						
1	920211021002	路灯及庭院灯拆除	1.名称:路灯、庭院灯拆除 2.灯杆规格:铸铁灯杆拆除 3.杆座规格:混凝土基础拆除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6			
2	910501002005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名称:灯杆基础C30 2.包含挖土方及余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含配套混凝土模板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0.24			
3	920211023005	路灯及庭院灯安装	1.名称:太阳能庭院路灯 2.型号:单弧灯具 3.灯杆材质、规格:铸铁 3m以内 4.含太阳能板(成套包含镇流器、电容器及控制器) 5.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套	6			
		分部小计						
		给排水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营房东里社区单项工程-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9206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介质:排水 3.材质:HDPE双壁波纹管 4.规格:DN300 ，环刚度8KN/㎡ 5.连接方式:粘结 6.压力试验、通球试验要求:按照规范要求 7.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	6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洪茂沟社区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1507001001	整樘金属窗拆除	1.塑钢窗拆除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8.64			
2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1.窗类型:安装塑钢双玻推拉窗 2.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2	8.6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洪茂沟社区单项工程-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501002006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名称:灯杆基础C30 2.包含挖土方及余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含配套混凝土模板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0.08			
2	920211023006	路灯及庭院灯安装	1.名称:太阳能庭院路灯 2.型号:单弧灯具 3.灯杆材质、规格:铸铁 3m以内 4.含太阳能板(成套包含镇流器、电容器及控制器) 5.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序，满足社区要求	套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营房社区单项工程-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501002007	现浇混凝土基础	1.名称:灯杆基础C30 2.包含挖土方及余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3.包含配套混凝土模板 4.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且满足社区要求	m3	0.16			
2	920211023007	路灯及庭院灯安装	1.名称:太阳能庭院路灯 2.型号:单弧灯具 3.灯杆材质、规格:铸铁 3m以内 4.含太阳能板(成套包含镇流器、电容器及控制器) 5.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序，满足社区要求	套	4			
3	920211023008	路灯及庭院灯安装	1.名称:太阳能庭院路灯 2.型号:单弧灯具 3.规格:外墙与灯柱连接 4.含太阳能板(成套包含镇流器、电容器及控制器) 5.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工序，满足社区要求	套	21			
4	920901005002	打洞(孔)	1.名称:砖墙打洞 2.规格:深度(100mm) 管径(mm) 50	个	2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ZLL-GC-202627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土建类项目

发 包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3号

电话：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 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 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 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 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 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 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无　　

5.2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 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 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其他资料：__/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监理单位名称：_____

6.2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 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安全等。

7.3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 间、权限。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 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 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5日内。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5日内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__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 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 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 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c.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物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负责整个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及现状保留树木的保护工作。

J．负责本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维护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本工程的水电费（包括质保期）承包人可据实结算；

P．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Q．本工程中材料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施工单位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9）其他：第9.1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内。

11.3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12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13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不可抗力；

（6）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7）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拆迁原因未腾退场地及地铁占用场地的，如果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腾退场地，承包人应针现场情况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批准，工期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顺延；如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未能腾退该场地，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对已完部分进行竣工验收和结算。

14.2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14.3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_____/_____

（1）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_____/_____

（2）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_____/_____

（3）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_____/_____

（4）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_____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_

16.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18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安全施工

18.1.1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

查，针对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1.3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2文明施工

18.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2.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2.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 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1.2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3）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4）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5）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款；暂估材料（设备）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2）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 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4）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 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5）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21.2.2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4）款的原则进行；

（4）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 算消耗量标准》；

B．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 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施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C．人工费单价参照投标预算内各专业人工工日单价；

D．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 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双方另行协商。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　　元；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整体完成约70%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20%，即　　元；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金额的97%，质保期（24个月）满后，拨付全部余款。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10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发票。承包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金额，且项目进度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项时间为准。

预付款抵扣条款：/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4.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4.2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4.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承包人采购的应满足的技术要求：采购的应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5.1.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2.1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　人须在采购前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2.2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　设计变更

26.1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 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 包人移交至：

1）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承包人；3）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 责。

26.3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21.2.2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暂估材料（设备）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29条　竣工验收

29.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5日内组织验收。

29.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30条　竣工结算

30.1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60日内，除结算总价3%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30.4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十一、质量保修

第31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工程范围包括___/___。

31.2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按照国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32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33条　保修费用

33.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第3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每延误一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5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3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索赔

35.6.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33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北京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_____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政府行为；

（7）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 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担保

39.1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无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无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无_____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__10__日，或者暂停施工达__15__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18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

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41.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六 份，发包方执 三 份，承包方执 三 份。

第43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 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5条 其他

1、人员、资质罚金条款

(1)应具备资质的相关人员没有资质的，每出现一人，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

2、质量罚金条款

(1)同一部位出现两次(含)未通过验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价款3%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3%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转包及分包条款

本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因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需要财政支付，如发包人因财政支付的延期而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承包人不追究发包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不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拖延工期。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汇款日期：

保证金凭证：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分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

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